

嘉定区 2018 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预决算情况的说明

嘉定区 2018 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合计 375085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135854 万元，一般及专项转移支付 238519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712 万元。

主要内容为：

一是返还性补助 135854 万元，主要是财政体制返还、地方教育附加、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房产税增量等税收收入补助返还；

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77101 万元，主要是乡财县管奖励、差别政策、大型居住社区运行维护补助等；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61418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村扶持补助 2984 万元、农村土地流转补贴 8360 万元、环卫补贴 2310 万元、河道管理养护 8556 万元、综合农业补贴 6422 万元、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 4084 万元、新农村建设 932 万元、林业养护和管理 1294 万元、公益林土地流转补助 4150 万元、林业管养护基础设施建设 863 万元、林业保险 259 万元、林地土壤肥力改良和综合利用 150 万元、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 579 万元、生态公益林、四旁林建设 231 万元、人口综合项目补贴 2657 万元、党建工作补贴 971 万元、正能量专项 34 万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705 万元、重残无业补助 1351 万元、扶志助学 9 万元、医

疗救助 250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4 万、支援外地建设人员补助 175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 61 万元、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7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补助 9 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金 38 万元；“万人”“千百人”项目补贴 5533 万元、农业水价奖补 413 万元、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5569 万元、污染减排补贴 852 万元。

四是中央转移支付 712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